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136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陳明松
0000000000000000
蔡貴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芳萱律師
複 代 理 人 黃佑民律師
上 訴 人 許永壽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錫川律師
上 訴 人 范百華
童小平
0000000000000000
范陽銘
范長春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范長慶
上 訴 人 范桂源
范柑
范政良
范政宗
范東豐
0000000000000000
范莉偉
林志儒
范立明
范嘉純
張家偉
0000000000000000
張家祥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周淑份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吳信毅

05 張雅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侯以璇

08 侯柏瑞

09 吳林淑麗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范瀚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范瀚元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二人共同

16 訴訟代理人 周瑞錦

17 上訴人 范文棋

18 范進德

19 范許雲玉

20 范素連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三人共同

23 訴訟代理人 李瑞敏律師

24 陳金泉律師

25 複代理人 黃胤欣律師

26 徐榕逸律師

27 上訴人 陳錦錠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廖婉夙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范貞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 一 人
04 法定代理人 范誌修
05 上 訴 人 范聰裕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范聰謨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范鴻旦
10 范聰允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范聰興
13 范永輝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范永互
16 范文興
17 范耀升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范永欽
20 范永樂
21 范永賢
22 范炎春
23 范金龍 (即范永成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范玉柱 (即范永成之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范裕煌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范裕春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范國彬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范國榮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范淑美 (即吳寶春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阿錦 (即范永昌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范哲璋 (即范聰益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范惠君 (即范源助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范立維 (即范源助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范立業 (即范源助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兼

20 上二十五人

21 共 同

22 訴訟代理人 范永慶

23 上 訴 人 范育榮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范政吉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呂玉儒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周益源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范勝程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范文漢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劉天生（兼劉素梅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兼

07 上七人共同

08 訴訟代理人 范文輝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訴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即
11 趙普之遺產管理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林振生

14 上訴人 益居好顧問有限公司（即周炳福等10人之承當訴訟
15 人）

16 兼

17 法定代理人 林月瓊（邱太平、邱宇蓁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訴人 范仲奇（即范有義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范仲杰（即范有義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兼

25 上二人共同

26 訴訟代理人 范欣如（即范有義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受告知人 東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吳信毅

01 受告知人 許英宗
02 許哲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范淑慈
05 范耿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
08 月2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09 訴，本院於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判決關於主文第一項、第二項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
12 部分外）均廢棄。

13 上開廢棄部分，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中和區盛昌段六四六、六六
14 零、六六三、六六四地號土地准予合併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
15 造依附表一之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

16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之一
17 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方面：

20 一、本件係分割共有物之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
21 必須合一確定。上訴人許永壽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6
22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效力及於同造當事人即上訴人陳明
23 松、蔡貴美（下稱陳明松2人）以外之共有人，爰併列其等
24 為上訴人。

25 二、又當事人死亡者、喪失訴訟能力或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者，訴
26 訟程序得由繼承人、監護人或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承受，他
27 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
28 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
29 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
30 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254條第1項規定即明。查附表
31 一編號8、14、55（56）所示之共有人依法承受訴訟；附表

01 一編號3、48至54、67、74、76之共有人則依法承當訴訟
02 (詳如附表一備註欄所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三、上訴人范百華、童小平、范長春、范桂源、范柑、范政良、
04 范政宗、范東豐、范莉偉、林志儒、范立明、范嘉純、范瀚
05 升、張家偉、張家祥、周淑份、吳信毅、張雅婷、侯以璇、
06 侯柏瑞、吳林淑麗、范瀚元、范文棋、陳錦錠、廖婉夙、國
07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即趙普之遺產
08 管理人，下稱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10 依陳明松2人之聲請，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陳明松2人主張：兩造共有新北市○○區○○段000○○000○○
13 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如附表
14 一所示，系爭土地無因物之使用目的或因法令而不能分割之
15 情形，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且已超過半數共有人同
16 意合併分割，惟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
17 項、第824條規定，求為命將系爭土地合併變價分割，所得
18 價金依附表一之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判決。原審判決
19 系爭土地應依原判決附圖所示方法合併原物分割，並依原判
20 決附表三所示分割方法就原判決附圖編號A至D部分維持分別
21 共有，另依原判決附表四金錢補償共有人(下稱甲原物分割
22 方案)。陳明松2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
23 判決關於主文第1項、第2項部分廢棄。(二)系爭土地應合併分
24 割，1.先位分割方法：將系爭土地合併變價分割，所得價金
25 按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2.備位分割方法：依附圖
26 所示方法合併原物分割，並依附表二所示分割方法就附圖編
27 號子、丑部分維持分別共有，另依附表三金錢補償共有人
28 (下稱乙原物分割方案)。其餘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29 二、許永壽則以：系爭土地合併變價分割，對共有物之利益最
30 大，甲原物分割方案創設未經共有人同意之新共有關係，使
31 伊與其他15名共有人維持共有如原判決附圖D部分所示狹

01 長、不規則形狀之土地，與法有違等語。上訴聲明：(一)原判
02 決關於主文第1項、第2項部分廢棄。(二)系爭土地應合併分
03 割，分割方法同陳明松2人之主張。

04 三、附表一編號1至19、22至32、34、43至56、58至78等上訴人
05 (下稱范鴻旦等人)以：同意原判決判准之甲原物分割方
06 案，不同意合併變價分割及乙原物分割方案等語，並答辯聲
07 明：陳明松2人之上訴駁回。

08 四、附表一編號33、36至39、41、42之上訴人(下稱張家偉等
09 人)則以：同意系爭土地合併變價分割，不同意甲原物分割
10 方案等語。

11 五、新北市榮民服務處(附表一編號57)：對系爭土地之分割無
12 意見，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

13 六、上訴人林志儒(附表一編號21)未以書狀或言詞陳述意見。

14 七、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6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17 在此限；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
18 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
19 意，得請求合併分割，此觀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5
20 項、第6項本文規定即明。查系爭土地為住宅區，非都市計
21 畫道路、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且其上無領有建築執
22 照之建物，亦無核發農舍或一定金額以下雜照工程與就地整
23 建證明等情，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民國111年3月21日函
24 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同年5月11日函文、新北市中和區公
25 所同年月16日函文可證(見本院卷四第159頁、第207至208
26 頁、第211頁)，核無土地法第31條最小分割面積限制及農
27 業發展條例第16條限制或禁止分割事項，亦無建築法第11條
28 規定建築基地應留設之法定空地禁止分割之情事，堪認系爭
29 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或因法令而不能分割之情形。又兩
30 造未提出系爭土地不能分割之約定，且系爭土地近7成之共
31 有人(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於原審表示同意合併分割系爭

01 土地；陳明松2人、許永壽提起上訴後，除林志儒未對分割
02 方式表示意見、新北市榮民服務處表示對系爭土地之分割無
03 意見外，其餘超過9成之共有人主張之分割方案均以系爭土
04 地合併分割為前提，足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過半數之共有人
05 同意合併分割系爭土地，則陳明松2人訴請合併分割系爭土
06 地，應屬有據。

07 (二)次按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時，應以民法第82
08 4條第2項定其分割方法，該條項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
09 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
10 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
11 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
12 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
13 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
14 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15 第1款係指將原物之全部分配於各共有人或部分共有人，第2
16 款前段則指將原物之全部變賣價金分配而言，均不包括兼採
17 原物與變賣價金分配之情形。依該條項第2款後段規定，法
18 院雖非不得將原物之一部分配予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
19 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然所稱「各共有人」，係指全體共有
20 人。是法院兼採原物與變賣價金分配之分割方法時，必須依
21 上開規定，使全體共有人均分配到原物及變賣後之價金，始
22 符法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53號、107年度台上字
23 第17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分割共有物目的在消滅共有關
24 係，其分割方法，除部分共有人曾明示就其分得部分，仍願
25 維持共有關係，或有民法第824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
26 將共有物之一部分歸部分共有人共有，創設另一新共有關係
2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6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28 此，法院准予裁判分割共有物時，應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
29 第4項規定為分割，除衡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使
30 用情形，共有人分得各部分之經濟效益與其應有部分之比值
31 相當，以平衡共有人間之利益外，並應考量共有物之性質、

01 土地資源之有限性、降低交易成本，以促進資源之合理有效
02 運用（經濟效率），發揮土地最大之作用。經查：

- 03 1.陳明松2人、許永壽及張家偉等人不同意甲原物分割方案將
04 系爭土地分為如原判決附圖所示A至D等4筆土地維持共有；
05 范鴻旦等人亦不同意乙原物分割方案將系爭土地分為如附圖
06 所示子、丑等2筆土地維持共有，則無論採取甲原物分割方
07 案或乙原物分割方案為原物分割，均違反民法第824條第2項
08 至第4項揭糞之分割方法及共有物應以消滅共有關係，不得
09 創設另一新共有關係之原則。又陳明松2人陳明不同意共有
10 如原判決附圖所示D部分土地，許永壽亦不同意單獨分得該
11 附圖所示D部分土地（見本院卷六第185頁）；陳明松2人、
12 許永壽復表明不同意將如原判決附圖所示A至C等3筆土地維
13 持共有，另就該附圖所示D部分土地變價分割之分割方案
14 （見本院卷六第186頁），該兼採原物與變賣價金分配方式
15 亦有違民法第824條第2項所定之分割方法。則前開共有人向
16 本院陳明之甲、乙原物分割方案，或將系爭土地依原判決附
17 圖分為A至D等4筆土地，兼採部分原物分配、部分變價分配
18 之分割方法，於法均有未合。其次，系爭土地面積各1,357.
19 23平方公尺、6.72平方公尺、269.45平方公尺、474.59平方
20 公尺，總面積2,107.99平方公尺（見本院卷五第480頁），
21 共有人眾多如附表一所示，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甚至未達
22 1平方公尺乙情，亦經上訴人林月瓊、益居好顧問有限公司
23 （下稱益居好公司）、范文輝、范勝程、范政吉、范育榮、
24 呂玉儒、周益源、范文漢、劉天生等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
25 五第39、51、63、309頁），倘將系爭土地原物分配予各共
26 有人，勢將使土地因細分、形狀不完成，或成為畸零地而無
27 法有效規劃、利用。且系爭土地上有范文輝設置之崗哨亭及
28 供范進德、范許雲玉、范素連（下稱范進德3人）居住多年
29 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等地上物占用等情，經范文輝、范進
30 德、范永慶於原審到場勘驗時指明（見原審卷三第267至268
31 頁），並有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測繪複丈成果圖為憑（見

01 原審卷三第278頁)；陳明松2人、許永壽、范文輝、范進德
02 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亦不爭執上開地上物現仍存在之事實(見
03 本院卷六第182至183頁)。是系爭土地上現存多筆地上物，
04 分割位置自難周全，不利各共有人對土地為符合經濟效益之
05 利用，系爭土地顯難原物分配予各共有人。是本院審酌系爭
06 土地之型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共有人人數眾多，無法
07 原物分配予各共有人，且兩造均未表明願將系爭土地全部分
08 歸1人或數人取得，或分割後皆同意繼續維持共有等一切情
09 狀，認系爭土地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應以變賣方式分割變賣
10 系爭土地，再由全體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為公
11 平適當。

12 2. 范鴻旦等人雖辯稱系爭土地多數共有人不願變價分割，且系
13 爭土地上設置崗哨亭及供范進德3人居住多年之未辦保存登
14 記建物等地上物，為范氏宗祠之中心而與范氏家族有密不可
15 分的情感依存關係，不得依少數共有人即陳明松2人之聲請
16 即變價分割系爭土地，主張應採甲原物分割方案云云。惟
17 查，系爭土地上之建物雖有未辦保存登記，而由范家人居住
18 使用之建物，然范永慶陳明系爭土地共有人為3個不同之家
19 族而無法共有附圖編號丑部分土地(見本院卷五第458
20 頁)；范文輝亦表明系爭土地若要共同開發，崗哨亭就會遷
21 走等情(見本院卷五第458頁)，范鴻旦等人復無提出系爭
22 土地上之建物為范家宗祠中心之證明，實難認系爭土地與范
23 氏家族有密不可分的情感依存關係而無法變賣之情。又系爭
24 土地於原審鑑價迄今已相隔多年，依本院於114年7月間囑託
25 勤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系爭土地之合理市價，系爭土
26 地於合併分割前，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0億4,803萬0,2
27 52元，若採甲原物分割方案分為如原判決附圖編號A至D等4
28 筆土地，合併後價值減少為10億4,347萬4,437元；整宗基地
29 合併之價值則增加為10億6,432萬4,151元，有勤茂不動產估
30 價師事務所於114年8月19日函覆本院價格日期為114年8月8
31 日之不動產估價報告可佐(見本院卷五第477、480頁)。足

01 認依范鴻旦等人之主張採甲原物分割方案，將系爭土地分為
02 如原判決附圖編號A至D等4筆土地維持共有，將減損系爭土
03 地原有價值，且顯低於整宗基地合併之價值，無法使系爭土
04 地為最大經濟效益之合理有效運用。況范鴻旦等人主張之甲
05 原物分割方案係將系爭土地合併分割後再分為4筆土地，未
06 消滅原有共有關係，反創設與系爭土地共有人原有權利範
07 圍、土地所在位置及經濟狀態不盡相符之新共有關係，且未
08 得全體共有人同意，難認屬公平合理、合法之分割方式，非
09 可採之分割方案，業經說明如前，其等前開辯詞，自無足
10 取。

11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規定，求
12 為命將系爭土地合併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依附表一之一所示
13 應有部分比例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部分
14 判命系爭土地應依原判決附圖所示方法合併原物分割，並依
15 原判決附表三所示分割方法就原判決附圖編號A至D部分維持
16 分別共有，另依原判決附表四金錢補償共有人（即甲原物分
17 割方案），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
18 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
19 文第2項所示。

20 九、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兩造之行為均可認按當時之訴
21 訟程度，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且分割共有物之訴，乃
22 形式形成訴訟，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實質
23 上無所謂勝、敗訴之問題，爰審酌兩造各自因本件分割訴訟
24 所得之利益等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附表一之一所
25 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始為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
26 示。

27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

法官 翁儀齡

法官 陳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韻雅

附表一：各共有人應有部分

編號	共有人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備註
1	范鴻旦	54分之1	54分之1	54分之1	54分之1	
2	吳林淑麗 (訴訟繫屬中移轉登記予陳錦錠)	54分之1	0	54分之1	0	646、66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移轉予編號41陳錦錠，陳錦錠未聲請承當訴訟，吳林淑麗仍為當事人。
3	益居好顧問有限公司 (周炳福之承當訴訟人)	270分之10	0	0	0	周炳福於109年5月5日將其64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70分之10信託登記與益居好公司(見本院限閱卷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益居好公司已聲請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三第23頁至第24頁、第50頁)。
4	周益源	270分之10	0	0	0	
5	范聰裕	324分之2	324分之2	324分之2	324分之2	
6	范進德	216分之17	27分之2	27分之2	27分之2	
7	范陽銘	58320分之720	58320分之720	58320分之720	58320分之720	
8	范仲奇 (即范有義之承當訴訟人)	各648分之1	各648分之1	各648分之1	各648分之1	范有義於112年3月31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范仲奇、范欣如、范仲杰，經陳明松2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四第313至322頁、第265至266頁、第323頁)。
	范欣如 (即范有義之承當訴訟人)					
	范仲杰 (即范有義之承當訴訟人)					
9	范長春	6480分之30	6480分之30	6480分之30	6480分之30	
10	范聰興	216分之1	216分之1	216分之1	216分之1	
11	范聰允	216分之1	108分之1	216分之1	216分之1	
12	范聰謙	216分之1	216分之1	216分之1	216分之1	
13	范許雲玉	27分之2	27分之2	27分之2	27分之2	

(續上頁)

01

14	范金龍 (即范永成之承受訴訟人) 范玉柱 (即范永成之承受訴訟人)	各84分之1	0	各72分之1	0	范永成於107年12月1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范金龍、范玉柱已辦理繼承登記，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原審卷二第547至549頁)。
15	范裕煌	84分之1	0	72分之1	0	
16	范裕春	84分之1	0	72分之1	0	
17	范國彬	84分之1	0	72分之1	0	
18	范國榮	84分之1	0	72分之1	0	
19	范文興	18分之1	24分之1	24分之1	24分之1	
20	許永壽	810分之67	810分之30	810分之67	810分之67	
21	林志儒	270分之8	270分之8	270分之8	270分之8	
22	范耀升	486分之1	486分之1	486分之1	486分之1	
23	范貞男	45分之1	45分之1	45分之1	45分之1	
24	范永欽	45分之1	45分之1	45分之1	45分之1	
25	范永樂	45分之1	45分之1	45分之1	45分之1	
26	范永慶	45分之1	45分之1	45分之1	45分之1	
27	范永賢	45分之1	45分之1	45分之1	45分之1	
28	范文輝	9720分之293	1215分之31	58320分之1758	58320分之1758	
29	范瀚元	84分之1	0	36分之1	0	
30	范瀚升	84分之1	27分之3	0	0	
31	范勝程	6480分之30	0	0	6480分之30	
32	范文漢	1620分之4	0	1620分之4	1620分之4	
33	張家偉	6804分之1375	2430分之481	972分之181	486分之113	
34	范炎春	27分之1	27分之1	27分之1	27分之1	
35	蔡貴美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36	張家祥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37	周淑份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38	吳信毅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39	張雅婷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40	陳明松	58320分之72	58320分之72	58320分之72	58320分之72	
41	陳錦錠	810分之9	0	810分之9	810分之9	
42	廖婉夙 (訴訟繫屬中移轉登記予許英宗、許哲華)	810分之1	0	810分之1	810分之1	廖婉夙於109年7月7日以買賣為原因將其所有646、663、66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移轉予受告知人許英宗、許哲華(見原審卷七第83頁、第115頁、本院卷二第65頁、第127頁、第193頁至第195頁)。許英宗、許哲華未聲請承當訴訟，廖婉夙仍為當事人。
43	范淑美	486分之1	486分之1	486分之1	486分之1	
44	范惠君	1458分之1	1458分之1	1458分之1	1458分之1	
45	范立維	1458分之1	1458分之1	1458分之1	1458分之1	
46	范立業	1458分之1	1458分之1	1458分之1	1458分之1	
47	范哲璋	324分之2	324分之2	324分之2	324分之2	
48	益居好顧問有限公司(范添)	4050分之8	4050分之8	4050分之8	4050分之8	范添成於109年8月14日將其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4050分之8信託登記

	成之承當 訴訟人)					與益居好公司(見本院限閱卷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益居好公司已聲請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三第23至24頁、第50頁)。
49	益居好顧問有限公司(范世清之承當 訴訟人)	4050分之8	4050分之8	4050分之8	4050分之8	范世清於109年8月14日將其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4050分之8信託登記與益居好公司(見本院限閱卷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益居好公司已聲請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三第23至24頁、第50頁)。
50	益居好顧問有限公司(鄭范貴美之承當 訴訟人)	4050分之8	4050分之8	4050分之8	4050分之8	鄭范貴美於109年8月14日將其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4050分之8信託登記與益居好公司(見本院限閱卷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益居好公司已聲請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三第23至24頁、第50頁)。
51	益居好顧問有限公司(范靖婉之承當 訴訟人)	1350分之2	1350分之2	1350分之2	1350分之2	范靖婉於109年8月14日將其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350分之2信託登記與益居好公司(見本院限閱卷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益居好公司已聲請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三第23至24頁、第50頁)。
52 54	林月瓊 (邱太平、邱宇 蕃之承當 訴訟人)	1350分之3	1350分之3	1350分之3	1350分之3	邱太平、邱宇蕃於109年5月27日將其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350分之2、各1350分之1信託登記與益居好公司,嗣益居好公司於109年11月26日將之出賣范文輝,范文輝於109年12月18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350分之3贈與林月瓊(見本院卷二第63至65頁、第69頁、第125頁、第131頁、第193頁、第197頁、第263至269頁、本院限閱卷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又林月瓊聲請承當邱太平、邱宇蕃之訴訟(見本院卷三第155頁)
53	益居好顧問有限公司(邱明 哲之承當 訴訟人)	1350分之1	1350分之1	1350分之1	1350分之1	邱明哲於109年5月27日將其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350分之1信託登記與益居好公司(見本院限閱卷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益居好公司已聲請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三第23至24頁、第50

						頁、本院卷四第184頁)。
55 56	劉天生 (含繼承 自劉素梅 之持分)	1350分之4	1350分之4	1350分之4	1350分之4	劉素梅於110年12月30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劉天生,已辦理繼承登記,並經陳明松2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四第277至290頁)。
57	新北市榮 民服務處 (范水之 繼承人趙 普之遺產 管理人)	1350分之2	1350分之2	1350分之2	1350分之2	
58	范育榮	0	6480分之30	0	0	
59	范桂源	0	324分之1	0	0	
60	范柑	0	324分之1	0	0	
61	范政吉	0	324分之1	0	0	
62	范政良	0	324分之1	0	0	
63	范政宗	0	324分之1	0	0	
64	范東豐	0	324分之1	0	0	
65	范莉偉	0	324分之1	0	0	
66	范永互	0	324分之1	0	324分之1	
67	益居好顧 問有限公 司 (薛永松 之承當訴 訟人)	0	72分之1	72分之1	72分之1	薛永松於110年5月7日將其660、663、66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2分之1信託登記與益居好公司(見本院卷四第193至197頁),益居好公司已聲請承當訴訟(見本院卷四第184頁)。
68	范立明	0	324分之1	0	0	
69	范嘉純	0	6480分之30	6480分之30	6480分之30	
70	呂玉儒 侯以璇 侯柏瑞	0	共同共有27分之2	0	共同共有27分之2	
71	陳阿錦	0	324分之1	0	324分之1	
72	范百華	0	1620分之15	0	0	
73	童小平	0	1620分之15	0	0	
74	益居好顧 問有限公 司 (范耿鈞 之承當訴 訟人)	0	270分之4	0	0	范耿鈞於110年1月5日將其66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70分之4信託登記與益居好公司(見本院限閱卷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益居好公司已聲請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三第23至24頁、第50頁、本院卷四第184頁)。
75	范永輝 (訴訟繫 屬中移轉 登記予范 淑慈)	0	324分之1	0	324分之1	范永輝於108年12月12日以贈與為原因將其所有660、66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移轉予訴外人范淑慈(見原審卷七第83頁、第115頁、本院卷二第65頁、第127頁、第193頁至第195頁)。

(續上頁)

01

						范淑慈未聲請承當訴訟。
76	益居好顧問有限公司(呂明璋之承當訴訟人)	0	0	270分之20	0	呂明璋於109年11月17日將其66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70分之20信託登記與益居好公司(見本院限閱卷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益居好公司已聲請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三第23至24頁、第50頁、本院卷四第184頁)。
77	范文棋	0	0	6480分之30	0	
78	范素連	0	0	0	27分之2	

02

03

附表一之一：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及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表

編號	共有人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負擔訴訟用之應有部分比例
1	范鴻旦	54分之1	54分之1	54分之1	54分之1	0.0000000000
2	吳林淑麗 (訴訟繫屬中移轉登記予陳錦錠)	54分之1	0	54分之1	0	0.0000000000
3	益居好顧問有限公司(周炳福之承當訴訟人)	270分之10	0	0	0	0.0000000000
4	周益源	270分之10	0	0	0	0.0000000000
5	范聰裕	324分之2	324分之2	324分之2	324分之2	0.0000000000
6	范進德	216分之17	27分之2	27分之2	27分之2	0.0000000000
7	范陽銘	58320分之720	58320分之720	58320分之720	58320分之720	0.0000000000
8	范仲奇 (即范有義之承受訴訟人)	各648分之1	各648分之1	各648分之1	各648分之1	各0.0000000000
	范欣如 (即范有義之承受訴訟人)					
	范仲杰 (即范有義之承受訴訟人)					
9	范長春	6480分之30	6480分之30	6480分之30	6480分之30	0.0000000000
10	范聰興	216分之1	216分之1	216分之1	216分之1	0.0000000000
11	范聰允	216分之1	108分之1	216分之1	216分之1	0.0000000000
12	范聰謨	216分之1	216分之1	216分之1	216分之1	0.0000000000
13	范許雲玉	27分之2	27分之2	27分之2	27分之2	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14	范金龍 (即范永成之承受 訴訟人) 范玉柱 (即范永成之承受 訴訟人)	各84分之1	0	各72分之1	0	各0.0000000000
15	范裕煌	84分之1	0	72分之1	0	0.0000000000
16	范裕春	84分之1	0	72分之1	0	0.0000000000
17	范國彬	84分之1	0	72分之1	0	0.0000000000
18	范國榮	84分之1	0	72分之1	0	0.0000000000
19	范文興	18分之1	24分之1	24分之1	24分之1	0.0000000000
20	許永壽	810分之67	810分之30	810分之67	810分之67	0.0000000000
21	林志儒	270分之8	270分之8	270分之8	270分之8	0.0000000000
22	范耀升	486分之1	486分之1	486分之1	486分之1	0.0000000000
23	范貞男	45分之1	45分之1	45分之1	45分之1	0.0000000000
24	范永欽	45分之1	45分之1	45分之1	45分之1	0.0000000000
25	范永樂	45分之1	45分之1	45分之1	45分之1	0.0000000000
26	范永慶	45分之1	45分之1	45分之1	45分之1	0.0000000000
27	范永賢	45分之1	45分之1	45分之1	45分之1	0.0000000000
28	范文輝	9720分之293	1215分之31	58320分之1758	58320分之1758	0.0000000000
29	范瀚元	84分之1	0	36分之1	0	0.0000000000
30	范瀚升	84分之1	27分之3	0	0	0.0000000000
31	范勝程	6480分之30	0	0	6480分之30	0.0000000000
32	范文漢	1620分之4	0	1620分之4	1620分之4	0.0000000000
33	張家偉	6804分之1375	2430分之481	972分之181	486分之113	0.0000000000
34	范炎春	27分之1	27分之1	27分之1	27分之1	0.0000000000
35	蔡貴美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0.0000000000
36	張家祥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0.0000000000
37	周淑份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0.0000000000
38	吳信毅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0.0000000000
39	張雅婷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1620分之1	0.0000000000
40	陳明松	58320分之72	58320分之72	58320分之72	58320分之72	0.0000000000
41	陳錦錠	810分之9	0	810分之9	810分之9	0.0000000000
42	廖婉夙 (訴訟繫 屬中移轉 登記予許 英宗、許 哲華)	810分之1	0	810分之1	810分之1	0.0000000000
43	范淑美	486分之1	486分之1	486分之1	486分之1	0.0000000000
44	范惠君	1458分之1	1458分之1	1458分之1	1458分之1	0.0000000000
45	范立維	1458分之1	1458分之1	1458分之1	1458分之1	0.0000000000
46	范立業	1458分之1	1458分之1	1458分之1	1458分之1	0.0000000000
47	范哲璋	324分之2	324分之2	324分之2	324分之2	0.0000000000
48	益居好顧 問有限公司 (范添 成之承當 訴訟人)	4050分之8	4050分之8	4050分之8	4050分之8	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49	益居好顧問有限公司(范世清之承當訴訟人)	4050分之8	4050分之8	4050分之8	4050分之8	0.0000000000
50	益居好顧問有限公司(鄭范貴美之承當訴訟人)	4050分之8	4050分之8	4050分之8	4050分之8	0.0000000000
51	益居好顧問有限公司(范靖婉之承當訴訟人)	1350分之2	1350分之2	1350分之2	1350分之2	0.0000000000
52 54	林月瓊(邱太平、邱宇綦之承當訴訟人)	1350分之3	1350分之3	1350分之3	1350分之3	0.0000000000
53	益居好顧問有限公司(邱明哲之承當訴訟人)	1350分之1	1350分之1	1350分之1	1350分之1	0.0000000000
55 56	劉天生(含繼承自劉素梅之持分)	1350分之4	1350分之4	1350分之4	1350分之4	0.0000000000
57	新北市榮民服務處(范水之繼承人趙普之遺產管理人)	1350分之2	1350分之2	1350分之2	1350分之2	0.0000000000
58	范育榮	0	6480分之30	0	0	0.0000000000
59	范桂源	0	324分之1	0	0	0.0000000000
60	范柑	0	324分之1	0	0	0.0000000000
61	范政吉	0	324分之1	0	0	0.0000000000
62	范政良	0	324分之1	0	0	0.0000000000
63	范政宗	0	324分之1	0	0	0.0000000000
64	范東豐	0	324分之1	0	0	0.0000000000
65	范莉偉	0	324分之1	0	0	0.0000000000
66	范永互	0	324分之1	0	324分之1	0.0000000000
67	益居好顧問有限公司(薛永松之承當訴訟人)	0	72分之1	72分之1	72分之1	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68	范立明	0	324分之1	0	0	0.0000000000
69	范嘉純	0	6480分之30	6480分之30	6480分之30	0.0000000000
70	呂玉儒 侯以璇 侯柏瑞	0	共同共有27分之2	0	共同共有27分之2	連帶負擔 0.0000000000
71	陳阿錦	0	324分之1	0	324分之1	0.0000000000
72	范百華	0	1620分之15	0	0	0.0000000000
73	童小平	0	1620分之15	0	0	0.0000000000
74	益居好顧問有限公司 (范耿鈞之承當訴訟人)	0	270分之4	0	0	0.0000000000
75	范永輝 (訴訟繫屬中移轉登記予范淑慈)	0	324分之1	0	324分之1	0.0000000000
76	益居好顧問有限公司 (呂明璋之承當訴訟人)	0	0	270分之20	0	0.0000000000
77	范文棋	0	0	6480分之30	0	0.0000000000
78	范素連	0	0	0	27分之2	0.0000000000